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守則》（《MLC守則》）2018年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07 次國際勞工大會於 2018 年 6 月 5 日通過《MLC 守則》修正案。

1. ILO 第 107 次國際勞工大會於 2018 年 6 月 5 日通過《MLC 守則》修正案，以防止海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事件而被劫持在船上或船外期間，其就業協議遭取消或終止，並保障他們享有就業協議所規定的工資和其他應享待遇。修正案預計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球生效。
2. 《MLC 守則》修正案的強制規定概述如下：
 - (a) 標準 A2.1：新增一項條款，確保海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被劫持在船上或船外期間，其就業協議繼續有效。
 - (b) 標準 A2.2：新增一項條款，確保海員在被劫持的整段期間繼續享有其就業協議所規定的工資和其他應享待遇，直至海員獲釋並妥為遣返為止。
3. 上述《MLC 守則》修正案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5.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2月21日